促請政府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及 管制網絡供應商勿肆意發放淫褻、色情和暴力資訊

此致

各位立法會議員:

我們是關心子女成長的家長。對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 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現時坊間有很多報刊內容有嫖妓指南,嫖妓心得,誘惑性淫褻露骨格仔淫照,風月版及血腥圖片等,都不適合給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觀看。可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監管是有漏洞,以致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都有機會買得到這些色情刊物,也看得到報紙的風月版及嫖妓指南。所以,政府必要改善條例的管制力,及作出清晰的指引。

〈二〉 管制沒有社會良心的網絡供應商

我們從報紙的資料,發現有兩件案件,肇事原因都是與色情媒體有關連的。

資料 (一): 2007 年紅磡一間小學,有三名年僅 10 歲的男生,疑無法抵受色情網頁和刊物的誘惑,有樣學樣,多次趁小息時候,在學校的傷殘廁所內性虐待一名女同學,包括用手指、鉛筆、筷子插下體,用塗改液噴事主的陰部和胸口,又強迫事主替他們口交,事發後被捕,送往九龍城兒童法庭受審。 (資料來源:成報 2007 年 7 月 14 日)

資料 (二): 2003 年 11 月一名中七學生在男廁內對一名離家出走的 12 歲女童做出色情光碟內的淫技『顏射』,『口爆』在女童面前手淫,把精液洩在她的面上及口中,事發被捕,男事主在審訊期間,表示當時剛看完色情影片。 (資料來源: 新報 2004 年 5 月 13 日)

從上述的例子中,我們發現渲染淫褻、色情及暴力的色情網頁和色情刊物、報紙, 嚴重扭曲人的尊嚴,影響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錯誤理解人與人的關係,只強調性的暴力, 繼而暴力犯法,政府實在要正視這個情況。 作爲家長,即使我們不斷提升自己認識電腦網絡,但也難以達到專業人士的水平。 所以面對不負責任,沒有社會良心的網絡供應商肆意在互聯網上發放淫褻及色情、暴力 的資訊,我們是無可奈何的。因爲無論如何提升防火牆級數,這羣網絡供應商總是有辦 法擊破防火牆,叫家長們防不勝防!雖然,我們明白香港社會有言論自由,出版自由。 但是,難道他們在法律上有人權發放不良資訊;我們作家長的就沒有人權發言要求政府 管制網絡供應商操守與商業道德嗎?

總結:

香港人權法例383章第15條: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合乎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既然政府尊重家長有父母權,所以我們作爲家長是有權要求政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和互聯網上的色情暴力資訊。就正如雷曼苦主要政府協助;包機去泰國接載因反政府事件而被困的香港遊客要政府協助;我們要培育香港未來的社會棟樑,更需要政府的協助。

尖沙咀家長關注組 謹啓